证券代码:301487　证券简称:盟固利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59,616,4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盟固利	股票代码	3014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杰	潘柏松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传真	-	-	
电话	022-60288597	022-60288597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mglinvestor@htmg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聚焦钴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步开展前瞻材料技术储备。目前钴酸锂产品已覆盖4.2V至4.53V全电压平台,可满足消费电池多类终端应用需求;三元材料则着力于中镍、高镍及超高镍系列,兼顾NCMA、NCA等多晶与单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目前正重点推进适配固态电池、低空飞行器、具身智能、UPS电源、BBU电源等新兴场景下的三元材料开发;前瞻材料领域公司重点布局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高熵复合材料及正极补锂材料等方向,助力新能源电池产业实现技术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2)公司主要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升级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与前瞻技术布局。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动态响应机制、搭建跨部门协同研发平台、健全技术成果转化评估体系,深度践行市场驱动的研发理念,不断推动材料结构设计优化、制备工艺参数改良、产品应用性能测试验证等核心环节,全面提升产品性能指标、缩短技术迭代周期,保障产品技术领先。

①钴酸锂

公司钴酸锂产品兼具高能量密度、优异电化学性能与稳定循环特性,产品应用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低空飞行器等主流消费电子终端场景。依托科技技术持续迭代升级,叠加消费电子市场对产品续航能力、综合性能的需求不断提升,钴酸锂材料的终端应用场景有望不断拓宽,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4.45V高电压钴酸锂:采用晶格稳化工程,结合粒径精准调控提升材料能量密度;通过定向元素掺杂与包覆改性,完成材料体相与界面结构的协同稳定升级。依托核心技术突破,成功研发第二代4.45V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兼具高压实、高容量与长循环优异性能,产品核心竞争力突出,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与市场化落地。

4.48V高电压钴酸锂:采用首代均相元素分布四元钴系材料技术,通过包覆元素体系优化及包覆含量提升,有效抑制材料在锂脱嵌过程中的相变行为,提高材料结构稳定性与循环性能。目前该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同步完成型号迭代升级,进一步增强单一型号产品适配性。

4.50V高电压钴酸锂:采用先进烧结区间与烧结气氛调控技术,打造出高单晶化程度、大颗粒强度、体相结构稳定的新一代产品;采用微损粉碎工艺,在实现颗粒充分解离的同时避免过度粉碎,材料存储、产气抑制、高温循环等综合性能实现突破性改善,产品已成功实现批量生产。同时完成该产品与4.48V体系产品的同平台化开发,有效降低产线切换、产品迭代及物料更替带来的综合成本。

4.53V高电压钴酸锂:采用四元钴系元素掺杂体系,同步应用多元掺杂技术,从源头改善产品性能基础。为保障技术高效落地,公司重构产品全流程验证指标体系,以严制定过程管控标准,依托精细化质量管控,确保产品容量、循环稳定性及综合品质均满足高电压电芯的严苛性能要求。目前产品已完成研发与试产,作为现阶段高电压钴酸锂领域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正式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O2相钴酸锂(新型4.55V+高电压):O2相钴酸锂为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及产品迭代重点方向,采用金属元素定向掺杂工艺制备,能量密度、倍率性能、循环寿命等核心指标优于传统钴酸锂材料,可在同等电压平台下有效提升高电芯能量密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头部终端客户完成该材料第一阶段研发验证,正式进入放大量产认证阶段,该材料有望突破传统钴酸锂理论极限,大幅提升钴酸锂电池的综合性能。

②三元正极材料

公司的三元正极材料不仅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领域,更成功实现在具身智能、UPS电源、BBU电源、低空飞行器等新兴终端的应用。

公司在三元正极材料领域,以高端化、差异化的竞争模式构建核心壁垒,在推进大动力领域市场突破的同时,小动力领域已形成技术与规模的双重优势,其中NCA正极材料在技术与销量方面均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

5系三元:采用大小掺混、一次烧结等技术,具备高压实的性能特点,产品已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

6系高电压三元:采用钴梯度结构细化、浅表层固氧及提容掺杂等先进工艺,推出高电压系列产品,覆盖4.4V、4.45V等高电压平台,产品兼具能量密度高、循环性能优异等核心优势,已通过客户小试认证。

9系超高镍三元:运用多段烧结、工艺短程化、富钴包覆干洗等核心技术,打造出具备高容量、高压实、低内阻、长循环等优异性能的产品。多款迭代产品在头部客户超高镍项目中验证进展顺利,单晶多代产品综合性能优异,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头部客户实现出货约16吨。

NCA系列三元:公司全力推进的NCA系列产品目前已覆盖高端电动工具、具身智能、低空飞行器、UPS电源、BBU电源等领域,多款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出货量显著激增,较2024年同比增长435.5%。

通过低DCR、高倍率循环、高稳定性掺杂包覆等核心技术的集成应用,构建NCA产品核心性能壁垒,产品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续航、高安全性等突出特点。第一代NCA产品已实现大批量规模化生产,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开拓新客户台湾能元(Molicel),并实现数百吨级的供货。

为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持续实施NCA产品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深度挖掘材料高安全、高倍率性能,提升容量指标,打造兼具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性与优异低温性能的差异化产品。

报告期内,第二代NCA材料攻克小动力领域大倍率、高温存储及循环性能难题,已在客户多款全极耳项目中实现批量,销量达百吨。

公司第三代、第四代NCA产品同步与战略客户开展高端应用项目联合研发,多款项目型号完成验证,合作成效显著;超高镍NCA产品已完成多笔吨级订单交付,部分高端项目进入终端导入及量产攻坚阶段。

③前瞻材料

公司对前瞻材料的研发以审慎立项、积极研发、科学布局为原则开展工作,包括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材料、高熵复合材料、正极补锂材料、钠电正极材料等均取得了不同程度进展。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公司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系列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可适配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合作,稳步推进产品中试验证与产业化落地,积极拓展富锂材料在液态电池与固态电池领域的应用。其中,公司与头部电芯企业联合开发的固态电池用富锂材料,具备高容量、高倍率、长循环等核心优势,已顺利完成小试认证并实现吨级出货。其它富锂锰基产品亦通过多家客户小试认证,目前正有序开展电芯端中试验证工作。

固态电解质:公司采用新工艺研发的新型LATP(磷酸钛铝锂)固态电解质材料,具备高离子电导率、高分散性、低成本、易规模化量产等核心优势,已通过固态电池企业中试认证,正在进行量产导入工作,未来可应用于低空飞行器动力电池、固态储能电池及车用动力大电池等领域。针对隔膜涂层应用场景,公司积极推进LATP水系浆料开发及隔膜涂覆应用研究,与隔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联合开发机制,目前样品已完成送样验证,客户反馈产品具备突出的性价比优势;新型水系LATP浆料及隔膜涂层专用LATP粉体有望实现百吨级规模化出货。公司同步开展高电导率LLZO(锂镧锆氧)电解质研发,并推进LLZO包覆高电压正极的应用研究。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硫化物、卤化物固态电解质的技术研发与储备;其中硫化物固体电解质已完成实验室小试开发工作。

高熵复合材料:公司重点布局的高技术附加值新型高熵材料,通过对正极材料底层元素的精准调控与结构设计,提升正极材料动力学与热力学性能,赋予高熵复合材料高容量、长循环的核心技术特性,可满足客户在特种产品领域的应用需求。依托高熵材料专属工艺设计,公司在保障高熵复合材料综合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原材料选择范围,提升工艺容忍度,降低材料生产成本。目前,高熵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已完成吨级工艺定型。

正极补锂材料:在正极补锂材料领域,公司构建以富锂铁酸锂补锂材料为核心,富锂镍酸锂、复合补锂材料多元协同的产品体系。核心产品富锂铁酸锂通过工艺配方优化及生产工艺迭代升级,历时一年完成三轮工艺迭代并实现定型;产品具备超高电导率、高补锂容量、高空气稳定性及极低成本等核心优势,通过在正极端添加补锂材料,在提升锂电池能量密度的同时,还能够大幅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该材料已获得客户高度认可,目前正处于客户端验证阶段。此外,富锂镍酸锂、复合补锂剂均已完成中试品定型,客户推广及验证工作正有序推进。

钠电正极材料:公司采用层状氧化物与聚阴离子双技术路线并行布局,整体技术实力位居行业第一梯队,产品可广泛适配小型动力系统、启停电源、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及工程机械等领域。其中,第一代产品主打差异化、低成本优势,已通过国内头部客户中试认证;第二代产品侧重于高安全、长循环性能,循环寿命突破10000圈;第三代产品以高比能、高压实为核心,面向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头部客户联合开发,有效破解钠电能量密度偏低的痛点,能量密度达180Wh/kg;第四代产品侧重高倍率、耐低温性能,专为启停电源打造,可支持-40℃低温、40C放电的极端工况。目前,公司正积极评估并推进上述钠电正极材料的产业化落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10,681,855.99	3,281,163,948.21	3,310,042,045.58	18.15%	3,745,540,598.94	3,788,217,59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2,899,527.32	1,882,848,517.43	1,882,085,021.70	1.11%	1,969,799,980.22	1,968,671,661.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20,908,997.70	1,793,910,394.54	1,793,910,394.54	29.38%	2,359,885,981.39	2,316,080,6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080.55	-71,665,709.34	-71,300,886.26	138.14%	60,006,692.06	58,878,3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1,764.28	-85,842,988.60	-85,478,165.52	116.12%	48,217,882.66	47,089,56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261.90	114,826,839.42	114,826,839.42	201.41%	351,142,966.85	351,142,96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559	-0.1551	138.17%	0.1426	0.1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1559	-0.1551	138.17%	0.1426	0.1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72%	-3.70%	5.14%	3.29%	3.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2023年年报、2024年年报存在会计差错,其中,公司2023年年报收入多计4,380.53万元,净利润多计112.83万元,2024年年报净利润少计36.48万元。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5,593,434.51	582,313,511.06	611,801,959.80	691,200,0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34,044.18	26,835,982.09	4,288,689.94	19,103,4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88,667.19	26,291,125.60	7,951,600.54	3,227,7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9,316.88	-28,890,904.46	243,243,898.28	43,611,951.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9%	155,324,310.00	155,324,310.00	质押	30,000,000.00
卢春泉	境内自然人	3.34%	15,33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不适用	0.00
连云港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2,759,2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毅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	9,236,586.00	9,236,586.00	不适用	0.00
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9,061,538.00	9,061,538.00	不适用	0.00
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8,940,324.00	0.00	质押	8,311,814.00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7,229,705.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5,540,000.00	0.00	质押	5,540,000.00
韩永斌	境内自然人	0.95%	4,366,6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天津盟固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03%份额。 (2)北京银帝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闳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新锂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卢春泉是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9%份额。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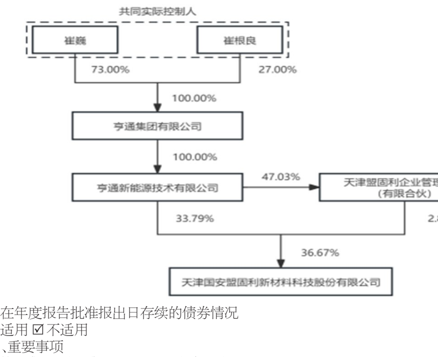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2、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0日、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资8.66亿元,用于建设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中的一期项目,拟新建2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年产能共1.5万吨,包括1条NCA材料生产线(年产能1万吨)和1条高电压钴酸锂生产线(年产能0.5万吨)。

3、2025年度业务扭亏为盈的事项

2025年度,受益于公司在新能源正极材料细分领域的持续技术突破,公司产品成功在多个新型终端领域实现批量供货,其中NCA材料在机器人、高端电动工具领域的成功应用推动其销量的显著增长;高电压钴酸锂在多个客户处通过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出货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内部开展的精益化、智能化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持续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基于各类原材料制定的一系列运营管控策略,精准把控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高端化、细分化、降本增效竞争策略,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从而实现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扭亏为盈。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07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9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7,0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6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40,0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2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0人,代表股份4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1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197%。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7,0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05%;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7,0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1%;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7,0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98%;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1%;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7,05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56%;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7,0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48%;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00%;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7,44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57,0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29%;反对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8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57,06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5%;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7,06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4%;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7,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5%;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00%;反对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00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7,3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9%;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959%;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70%;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公司股东杨海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624%)。

公司收到杨海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杨海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持股比例由0.9842%变动为0.9600%,变动后,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产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0088%变动为26.9846%(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持股比例由27.2227%变动为27.1983%),触及1%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海洲、广州数科集团、广州数科产投		
住所	杨海洲: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数科集团: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广州数科产投: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01房-A01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杨海洲先生因个人资金规划,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7.0088%变动为26.9846%。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	00246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600,000	0.0242%
合 计	600,000	0.024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24,425,125	0.9842%	23,825,125	0.9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25,125	0.9842%	23,825,125	0.9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8,149,283	25.3099%	628,149,283	25.3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149,283	25.3099%	628,149,283	25.3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38,527	0.7147%	17,738,527	0.7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38,527	0.7147%	17,738,527	0.7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670,312,935	27.0088%	669,712,935	26.984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81,833,948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9,503,864股后,公司股份数为2,462,330,08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海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69,712,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4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7.198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海洲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聘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公司将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名,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解除限售与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万股变更为199,385.477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394.4778万元变更为199,385.4778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变更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94.477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85.477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94.47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85.47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9.37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8.1347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5%,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公司将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9,394.4778万股变更为199,385.477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9,394.4778万元变更为199,385.4778万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9.37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4月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6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50%、25%、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7名激励对象中,84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A;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

2、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9.37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4人			3,118.7565	1,559.3782	1,559.3783
合计			3,118.7565	1,559.3782	1,559.3783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84人"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84名激励对象本年度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2025年度业绩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4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9.3782万股,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资金来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解除限售与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注销、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